

汕头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管考评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加强汕头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管理，提高监管水平，提升改善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提高城市环境整治质量，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以及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对本办法予以修订。

一、指导思想

随着城市建设的推进、城市内涵的丰富和人民群众对于人居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为探索和实现环境卫生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建立起全域覆盖、无缝隙管理、高质量保洁的长效管理体制，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管理盲区，整体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市容环境卫生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我市打造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人居环境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夯实基础。

二、组织领导

市城管、环卫部门成立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质量检查考评领导小组，由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环卫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环卫中心分管业务工作的领导、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市容科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城管局、环卫中心有关科室及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评办，设

在市环卫事务中心业务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卫事务中心分管业务工作的领导兼任。考评办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监管考评等具体工作。

三、市场化（社会化）招投标管理

（一）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项目招标应当遵循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和恶性竞争。各区政府指定的发包人在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项目招标前，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组织测绘确定作业任务量，明确责任、义务、作业范围和任务量、作业标准和作业质量。应当充分考虑作业服务单位的管理成本、各种税费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遵循质价等同，以质计酬的原则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招标文件，避免高价低质、低价低质、低价降质的问题。

（二）项目经费预算中应当包括不少于**5%**的监管考评经费，专项用于市、区监管部门开展监管工作的开支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评监管的费用。项目经费预算及招标文件应于招标前一个月送市级市容环境卫生监管、财政部门审核，经市级市容环境卫生监管、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经区（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招标文件应规定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环境卫生作业要求，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拥有固定场所（包括办公及工人休息场所、车辆停放场地等）、从事相关环卫作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器械设备，有可以认证的优良业绩以及一定的行业等级。

应规定中标的作业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作业服务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完成环卫作业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工

作，系统应包括作业人员信息和人员设备、车辆和机械设备的实时监管以及作业范围和作业标准等模块，并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和环卫部门监管系统进行对接，或为所属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配置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要求的设备并纳入管理范围，接受信息化监管工作，同时应按系统要求配置接收任务的处置终端。有关费用属企业部分由作业服务中标单位承担。逾期未完成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影响日常监管的，月考评中“日常巡查”部分不得分。

（四）投标书中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清扫保洁以及垃圾清运实施方案，还应包括市、区城管和环卫部门下达突击抢险任务以及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公众监督案件时的处置办法，并合理测算成本和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五）发包人与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使用专用的合同范本，将招标文件及中标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书分送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卫中心、区政府各一份进行备案。

（六）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可签至五年。合同执行期间，考评成绩优秀者，在下一轮招标评分中给予适当加分。合同即将到期，发包人应于合同到期前六个月启动新一轮招标工作。

四、监管考评

（一）范围、要求、内容及分工

1. 范围：考评范围覆盖金平、龙湖、高新、华侨试验区等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市公路事

务中心参与列入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中国省道公路的月度考评工作。其他区（县）可参照制定考评制度。

2. 内容：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作业任务量、作业范围、作业质量、问题投诉及其他相关合同条款。

3. 分工：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的监管及质量考评工作，实行市、区分级负责考评，分别评分，按权重综合计分（权重比例参照市、区财政资金分担比例）。

市级市容环境卫生监管考评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作业规范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以及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合同的约定，制订汕头市环卫作业监管考评细则和作业质量考核标准。组织检（抽）查作业服务单位的履约作业情况，检查受委托第三方开展考评监管工作情况，对区级监管考评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各区政府（含管委会）指定的区级监管考评部门应按照监管考评细则和作业质量考核标准，组织做好责任范围内区级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的组织实施、月度考评、日常作业质量检查和协调指导工作。

财政、住建、交通、公路、房管、社保、交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责任协助做好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的监管工作。

（二）质量管理标准

1. 基本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款式、统一颜色的服装。在道路及公共场所作业的人员要穿戴反光防护衣帽，佩带所属单位标志

及工号牌；环卫作业人员要佩证（卡）上岗、文明作业，不得从事与作业无关的事务。

（2）环卫作业机械车辆和船舶要保持容貌整洁、颜色清晰、标志明显、牌证齐全。道路保洁车、垃圾收集车应选用统一制式的新能源纯电动车或人力车（车辆要密闭、车厢内有凹槽，便于收集污水，不滴漏），每天下班前必须冲洗干净，车箱内不得留存垃圾、污水，不得随处停放，不得加装电动马达或使用非法拼装后三轮摩托车、残疾人摩托车作为垃圾收集工具。

（3）落实错峰作业要求，作业机械车辆每日 **7:00-9:00**、**17:00-19:00** 不得在一、二级路面作业（应急作业情况除外）。进行道路和公共场所作业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严禁违章作业。

（4）从事道路和公共场所作业的人员和车辆，要坚持不影响道路畅通的原则，注意避让过往车辆和行人。进行机动车道和公共场所清洁作业时要尽量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必要时应在设置反光警示标志或指示牌的情况下迅速进行清洁作业。

（5）作业过程中因作业或故障需要临时停车，要靠道路右侧停放，视情况将清扫保洁车、垃圾收集车停放于人行步道上，大型作业车辆还须设置反光警示标志，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进行道路作业的扫路车、洒水车等，在作业时间要开警示灯或鸣报信号。非作业时间不得开警示灯或鸣报信号。

（6）作业过程中（尤其晚上 **22:00—凌晨 6:00**）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并正确使用各类机具，尽量减低机具产生的噪声。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人行道侧石、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指示牌）广告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积尘，无破损和乱张贴的要求。路见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

(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相关规定。

(3) 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数量和布局达到《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的要求，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 垃圾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保洁车、工具房外壁无明显破损，每日洗刷一次，无污迹和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

(5) 普扫作业时间要求

①城市主次干道机动车道、辅道机械清扫、人行道人工清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

②清扫完成时间：早 7:00 前结束，下午 12:00-14:30，并根据道路卫生情况增加清扫次数。

(6) 巡回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①一级、二级道路保洁作业时段：9:00-12:00、14:30-17:00、19:00-22:00。

②三级、四级道路保洁作业：7:00-12:00、14:30-17:00、19:00-21:00（无路灯路段不安排 19:00-21:00 班次保洁作业）。

③根据道路污染情况，对重点污染时间段，公交始末站、重点

转换点、沿街单位（商店）门前等加强保洁作业。

④一级、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合计在**16**小时以上，可能情况下实行全天候巡回保洁。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在**12**小时以上，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在**8**小时以上。特殊情况需延长保洁时间，由区级监管部门确定。

（7）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①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②清扫作业时不得“干扫”，必须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等行为。

③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④清扫完毕收车时，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⑤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5-15km/h**。

（8）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①清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②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收集，不漏收。清扫保洁作业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内、河海、花坛绿地等。清扫保洁作业后，清扫出来的垃圾杂物必须到指定转运站或地点倾倒，严禁随处倾倒或进行焚烧。

③清扫道路时须推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

行人。

④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拣拾器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⑤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进行清理。

⑥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每日清收不少于 2 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每日清洗不少于 1 次。

(9) 根据路段、季节情况定时对路面进行冲洒水、降温、降尘作业（雨天除外）。一般道路洒水作业每天一次，应于上午 7:00 前完成。主要路段每天须增加一班洒水作业班次，于下午 17:00 前完成，具体作业时间可根据季节变化、室外温度、空气污染等情况调整确定。道路冲洗降尘作业要求：

①作业车辆保持干净整洁且按照规定音乐提示。

②作业车辆速度应保持在 15-25 公里/小时。

③作业遇公交站台应减速或暂停、待通过后正常作业。

④作业时喷头离地面距离不得超过 20cm。双头喷洒时行驶距离应不大于 250—350 米/吨水，路面见湿。

⑤作业要做到路面全覆盖，根据路面宽度调整水压，使压力刚好达到路沿石。

⑥单向或一次作业不能做到道路全覆盖的，要双向、多次作业。

五、考评原则、依据、方式

(一) 考评原则

1. 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考评标准和考评办法中明确的给分标准评分，杜绝重复计算或者同样质量给分不一等情况，确保考评结果

的公平公正。

2. 数据确实。督查考评中存在的问题数据必须有据可循、实事求是。

（二）考评依据

1.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3. 《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4.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合同条款。

（三）考评方式

考评小组采用日常巡查、月度考评和重大活动迎检重点区域考评的手段实施质量督查。

1. 日常巡查（分值**40**分）。依托“汕头数字城管”“智慧环卫”平台以及受委托的第三方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根据平台案件数量、到达现场时限、处置效果等进行评分。

2. 月度考评（分值**40**分）。考评办组织对每项作业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按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和环卫作业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 重大事项考评及社会监督（分值**20**分）。对因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群众投诉并经查实、市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重大活动（含各类创建）保障、市级以上检查失职等问题做相应扣分。

六、评分标准

按照考评评分表（详见附件）进行评分。单项采用百分考评得分制。考评中如查出的问题为同一地点、同一时段的，不减少得分。

若问题没有及时整改，或同一地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则得分再减少。

七、考评结果的计算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考评分数每月综合汇总一次，由市环卫中心负责考评分数的汇总，考评分数采用百分制。

（一）市和金平、龙湖区考评分值按《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5〕1号）规定比例（即市级**40%**、区级**60%**）折算，满分为**100**分。高新、华侨试验区参照执行。

（二）市级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市场化考评每月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日常巡查、月度考评、重大事项考评及社会监督为单独考评项目列入每月综合考评，每单项为**100**分制，月终根据实际得分按照权重计算综合考评成绩，其中日常巡查权重比**40%**、月度考评**40%**、重大事项考评及社会监督**20%**。

（三）计算方式：

1. 市级考评每月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市级考评月度得分按**40%**计入市、区考评当月综合得分。即：

日常巡查分值=（“汕头数字城管”平台评分×**50%**+“智慧环卫”平台及第三方评分×**50%**）×**40%**

月度检查分值=（月度抽查评分×**80%**+资料检查×**20%**）×**40%**

重大事项考评及社会监督分值=（重大事项考评评分×**50%**+社会监督评分×**50%**）×**20%**

市级考评月度分值=（日常检查分值+月度检查分值+重大事

项考评及社会监督分值) × 40%

2. 区级考评可参照市级考评方式进行, 得分按 **60%** 权重计入综合考评结果。

八、结果应用

(一) 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每月综合考评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拨付依据。

(二) 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月考评分数与项目经费挂钩, 实行阶梯式计费。月考评分数 **90** 分(含 **90** 分) 以上的, 全额拨付当月项目经费; 分数少于 **90** 分时, 分数少于 **90** 分的部分每 **1** 分扣减月项目经费的 **1%**; 分数少于 **85** 分时, 分数少于 **85** 分的部分每 **1** 分扣减月项目经费的 **2%**; 分数少于 **80** 分时, 分数少于 **80** 分的部分每 **1** 分扣减月项目经费的 **5%**。

(三) 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发包人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于每年年终进行综合考评, 实行奖惩和末位淘汰制度。

对一个合同年度内月考评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予以通报表扬并适当奖励; 对年度综合考评总分低于 **85** 分且排名末位, 或累计出现 **4** 次低于 **80** 分或出现 **3** 次月考评分低于 **70** 分的作业服务单位按双方合同约定给予淘汰, 同时将该公司列入黑名单, 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汕头市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竞标。

被淘汰的作业服务单位原所承担的环卫作业项目由综合考评第一名的服务单位承担。当区(县)内相同作业服务内容的作业服务单位少于 **3** 个时, 可不实行末位淘汰。

九、经费拨付

各区级监管部门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 将上年度项目区级

考评结果送市级监管部门汇总。区级考评结果逾期未送达，市级监管部门可不将其列入评分权重。

市级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区级监管部门按时报送的考评结果后，在5个工作日内汇总市、区考评分数，并将最终考评结果送市财政和区级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向区财政部门办理项目经费拨付。

十、其他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金平、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金平、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日常卫生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废止。

附件：汕头市中心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考评评分表